

中国科学院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课程简介 2022/23

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和 香港城市大学 (以下简称「城大」) 均为国际认可的高素质、高水平大学，为了建立具有互补性和国际竞争能力的实体，双方决定开展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工作。盼藉此合作，以发挥彼此的优势，培养出优秀的科研人才，服务于社会。两校的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的具体细节如下：

1. 学科领域范围

两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

2. 招生对象及选拔

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采取申请—审核制，通过博士生资格审核，从城大与国科大相关学科统招的博士研究生中择优选拔，具体选拔程序及人数须由双方共同参与确定。硕博连读生转博后也可参加联合博士培养项目。如申请人同时获得城大和国科大博士研究生资格，将享受城大的全额奖学金。

3. 学习地点与安排

联合博士培养项目的修读年限一般为三年。原则上学生第一学年在国科大修读并完成公共必修课和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及第三学年按方案一或方案二之学习模式分别在城大及国科大，修读部分专业课及完成学位论文。

方案一

学年	学习地点
第一学年	国科大
第二学年	城大(香港本部)
第三学年(首六个月)	城大(香港本部)
第三学年(后六个月)	国科大

方案二

学年	学习地点
第一学年	城大(香港本部)
第二学年(首六个月)	城大(香港本部)
第二学年(后六个月)	国科大
第三学年	国科大

若经两校双方同意，学生修课所得的学分可获两校互相承认。学生必须达致两校的培养计划和学术水平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才可申请授予学位。

4. 培养方式

学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由城大和国科大各指派一名教师作为其导师。学生的培养计划，包括专业课的选择、研究方向的确定和学位论文选题，由两校导师共同商讨决定。

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由两校成立由不少于三人组成的督导组 (Qualifying Panel) 跟进其学习进度。督导组的基本成员包括两校的导师 (Supervisors) 。

5. 资格考试

学生被录取进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课程后，必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城大的资格考试(qualifying examination)。此为城大其中一项毕业要求，未能通过的学生将被要求退出课程。

6. 博士生学术论坛

香港城市大学定期举办「博士生学术论坛」，合资格学生可获得资助，包括交通、住宿等。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于学习期间最少出席一次，论坛的报名详情请留意城大周亦卿研究生院每年的公布。

7. 学业进度评估

学生在完成第一年的课程学习后要递交一份中期研究报告(Qualifying Report, in English)，之后学生每学年终需递交年度研究进展报告(Annual Progress Report, in English)，供督导小组审核，直至完成学位论文。若学生未能通过督导小组审核，督导小组可考虑让该生退出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8. 学位论文评审

联培生完成论文研究工作后，要提交一份以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及一份相应的详细的不少于一万字的中文摘要。按城大及国科大有关规定共同安排学位论文评阅。论文水平必须达致两校的要求，论文需由至少三位教授评阅，其中至少一名教授为国科大及城大校外的教授。论文评阅通过后，两校将邀请专家组成联合答辩委员会 (Joint Examination Panel)，为学生进行答辩(用英语进行)。采用「一次答辩、两边投票」的方式去满足两校的答辩及答辩委员会的要求。答辩地点可在城大（香港本部）或国科大。

9. 学位授予及颁发毕业/学位证书安排

参加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的学生必须同时达到两校的毕业要求才可获得两校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学生完成两校的课程要求及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联合培养的学生须按相关程序先向国科大申请学位，再按城大程序向城大申请学位。城大和国科大按各自相应规定分别颁发毕业/学位证书(城大的学位证书上将注明与国科大联合培养相关字样)，并可参加两校分别举行的毕业典礼。

10. 科研成果署名

在联合培养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应署两校名称。署名的先后及其它安排由两校有关单位商议决定（细则另定）。

11. 学籍管理

联培生两校同时注册，可享用两校的资源。学生应遵守两校有关规定。若两校的规定有冲突，则由两校共同协商解决。

12. 奖学金评定

在两校注册并获得学籍的联培生在城大和国科大学习期间，享受在校研究生同等待遇。国科大派出的联培生在城大学习时，每月获发城大研究生奖学金（扣除城大学费）以资助其生活费及学业所需等开支。督导小组每年会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与修课成绩作出评核，以此为依据，从而决定学生在城大学习期间是否获得发放城大研究生奖学金。学生若中途无故退学，必须在指定限期内归还曾获发的全数奖学金。

13. 学年及假期

联合博士培养课程的学习安排以十二个月为一学年（由每年九月至下年八月）。学生在城大学习期间的假期安排，原则上每学年可享有30天的寒暑假。学生在国科大学习期间的假期安排依据国科大的规定。学生超过规定的假期，则会停止发放有关月份的奖学金。

14. 住宿安排

国科大联培生在城大学习期间需自行安排住宿，住宿费从城大奖学金中支付。

15. 城大学位证的认可/认证

- (a) 城大学位证在海外和港澳台地区都是被直接有效认可的，无须经过认证程序。
- (b) 学生须注意，城大学位证在中国内地是需要经过认证程序，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学位认证上有特定的要求，城大不保证其颁发的学位证必然获得成功认证。
- (c) 如果中国内地某些聘用机构需要认证结果为依据，而城大学位证未获认证成功，学生可提供中国内地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以作学历证明。